

❖ 21世纪经济金融类
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ERSHIYISHIJI
JINGJIJINRONGLEI
GAODENG
ZHIYEJIAOYU
SHIYONGJIAOCAI

经济法律概论

主 编 朱 明

浙江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经 济 法 律 概 论

主 编 朱 明

副主编 金方增 陈云涛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 / 朱明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8

21 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

ISBN 7-308-03439-9

I. 经... I. 朱...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4043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责任编辑 周庆元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8. 25
字 数 318 千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4 次
印 数 8001—11000
书 号 ISBN 7-308-03439-9/D·173
定 价 27. 00 元

21 世纪经济金融类
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编委会

学术顾问：江其务 龚方乐

张忠继 郑子耿

主 编：周建松

副 主 编：吴 胜 王 琦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华	王 华	王 琦	王 静
孔德兰	朱 明	吴 胜	刘俊剑
陈利荣	张劲松	沈培玉	何惠珍
周建松	杨智勇	姜 进	章安平
龚宏富	章金萍	盖晓芬	楼裕胜
潘上永			

总 序

21 世纪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在这新的发展阶段,教育作为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和全面性作用,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新的世纪、新的目标,我们的教育事业面临着更艰巨的任务:提高全民族的素质,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源于上世纪末兴起与发展的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产物,更是职业教育层次上移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从无到有、从试点到大规模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定位已日渐清晰;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类型,其人才培养的特色已越来越被社会所认可与接受。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在于实践性与应用性。这是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所缺乏的,也是学校教育在面向社会过程中最难突破的,但这恰恰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生命力所在。也许从高等职业教育在我国兴起的那一刻起,高职教育的决策者、高职院校的管理者与从教者,就注定被赋予了教育改革的重任;高等职业教育的每一次探索,每一次创新,必定是一个改革的过程。

从教育理念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从专业定位到课程建设,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作为一所经济金融类高职院校,一直在积极探索高职教育的办学特色,致力于构建突出实践性与应用性的办学模式。在立足大金融、面向大市场、依托行业、面向基层的办学过程中,我们始终把上岗就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直接目标,把产学研一体化作为实现实践性与应用性这一特色的重要手段,把教学与实践的零距离、教师与学生的零间隙、毕业与上岗的零过渡作为教育质量的评价标准。

教材建设是高职院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拥有一套能满足高职教育实践要求的特色化教材,是许多高职院校在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时所急切希望解决的问题;而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所决定、适合于高职教育的教材也应当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与应用性。我们在近几年的高职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符合高职教育规律的有益的教学经验,较深入地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并把这些经验与教改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在此基础上,我们编撰与出版了“21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丛书。整套丛书共计20种教材,分别为:《现代货币银行学》、《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期货市场导论》、《基础会计》、《保险概论》、《网络金融》、《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经理》、《经济法律概论》、《财经应用文写作》、《统计原理与实务》、《现代投资学》、《财务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实务》、《银行会计实务》、《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保险中介理论与实务》、《金融公关礼仪》、《财经职业道德》。

编撰特色化的高职教材,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对于高职教育教学中的一些难点问题,如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知识点、能力点及岗位针对性的把握,理论教学模块与实践教学模块的处理,实际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参与教学与教材编写,适用课程的主修与辅修在教材内容上的取舍等等,我们尽其所能做了较为妥善的处理,但这些问题本身还在探索之中,不完善的方面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各位同仁一道,在不断改革中探索高职特色化教材建设及高职教育特色化办学的新路子。

在本系列教材的编撰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金融系统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1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编委会

2003年1月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都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治建设就显得更为迫切。因此,学习、遵守并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原理和知识是对一名合格大学生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学科体系和内容在学术界尚无一致的意见。但是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出发,一般要从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几个方面入手。因此,本书从实用的角度,把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或经济法律进行整合而形成一个有机的经济法律体系,而非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学。

全书分为七大篇,二十一章,共22万字。其中第一篇为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二篇为市场主体法;第三篇为市场行为法;第四篇为市场秩序法;第五篇为宏观调控法;第六篇为金融法;第七篇为经济纠纷的解决。

为了适应培养高等技术应用人才的要求,根据培养目标和授课对象,本书具有鲜明的特色。其一是注重实用。经济法律的特点和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都决定了本书编写必须实用。根据教学对象特点和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在每篇的开头部分都有引言以及教学目的和要求,在每篇的结束部分都有小结、复习思考题以及精选的案例分折。其二是重视理论。法律原理是学习法律的基础和钥匙,本书在坚持实用性的基础上,对必要的法律原理进行了适当的阐释,教材内容以实用定理论,努力做到理论与实用相结合。其三是简洁明了。本书从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篇幅较短,内容较精,可读性强,没有过多地写历史发展、基本原则、意义作用和学术争论。本书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本书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实践工作的同志,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于我国现在法治建设的进程非常迅速,本书编写虽尽力反映最新的法律规定,但难免有一些内容会随形势发展而产生

变化。欢迎广大读者在学习和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朱明同志任主编,金方增和陈云涛同志任副主编,全体参编人员为(按姓氏笔画):王瑛、朱明、陈云涛、金方增、金朗、谭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周建松、王琦、唐炳洪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 第二节 法律的渊源、体系····· (3)
- 第三节 法律的几个基本范畴·····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6)
- 第二节 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 (12)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1)
-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7)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9)

第四章 合伙与独资企业法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42)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2)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2)

第三篇 市场行为法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7)
第七节	十五种有名合同·····	(90)

第七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98)
第二节	保证·····	(99)
第三节	抵押·····	(102)
第四节	质押·····	(105)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10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9)
第二节	专利法·····	(111)
第三节	商标法·····	(117)

第四篇 市场秩序法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内容·····	(12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3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3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4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3)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4)
-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7)
-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9)

第五篇 宏观调控法**第十二章 价格法**

-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54)
-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155)
-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58)

第十三章 税收法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9)
-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体制和现行主要税种····· (163)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7)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70)

第十四章 会计法、统计法和审计法

- 第一节 会计法····· (172)
- 第二节 统计法····· (179)
- 第三节 审计法····· (184)

第六篇 金融法**第十五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91)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制度····· (194)
-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业务····· (196)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0)

第十六章 商业银行法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20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204)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法定业务····· (207)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20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七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17)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220)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6)
第十八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31)
第三节 保险业的法律规定·····	(23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9)
第十九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44)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47)
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3)

第七篇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58)
第三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程序·····	(260)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262)
第二十一章 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63)
第二节 经济诉讼审判机构及其收案范围·····	(265)
第三节 经济诉讼管辖·····	(266)
第四节 经济诉讼证据和财产保全·····	(269)
第五节 经济诉讼审判程序·····	(271)
第六节 经济诉讼其它程序·····	(276)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篇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理解一些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为学习专门的经济法律知识打下基础。

【引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经济法律体系也逐步建立与完善起来。作为一名合格的经济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了解相关经济法律的原理和规定。为此,我们必须首先掌握经济法律的基础理论及基础知识,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概念

人是属于社会的。人们之间必然进行多种多样的往来,发生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为保证这种往来关系的正常进行和发展,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也叫社会规范)。这些行为规则表现形式很多,它们都是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如道德规范、社团章程、宗教教义等,其中,法律是人们最为重要的行为规范之一。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是保证和维持一个健康、稳定的社会关系必不可少的因素,法治文明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人类社会进入到私有制社会才产生的。法律是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是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

而产生的,将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法律也会与国家一起消灭。

什么是法律,这是一个既简单又非常复杂的问题。不同的法学流派,往往有截然不同的回答。我们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上的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的本质可以高度概括为一句话: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且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只能反映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历史上和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超阶级的法律,不会有反映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律。

阶级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在肯定这一主导属性的同时,也必须看到,法律也有社会属性的一面。这在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及有关的生产管理、科学技术法规中都有体现。法律既然是一种行为规范,必然就具有行为规范的一般共性。但是,法律毕竟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产生历史、本质属性上,也表现在其特有的以下个性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律的本质,但它并不能直接体现为法律,还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建立的国家机器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律。因此,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形式上是采取了国家政权意志的形态的。这样做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和效力,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二)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从法律的内容构成角度看,法律主要由规范性内容构成,规范性内容中,权利和义务又是主要内容。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法律的规范性内容由行为模式和后果模式构成。行为模式分为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和不能怎样行为三种,分别由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来体现。而后果模式也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分为肯定性和否定性两种。

(三)法律是由肯定的、明确的和普遍性的规范构成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形式和分类具有明确性、肯定性,法一般都以具体的形式,明确地、肯定地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而不是模糊的、伸缩性很大的社会规范。同时,法律也是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的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且可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和保障力。

(四)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具有最强的强制性。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违者要受到国家强制机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自觉守法并不矛盾。社会主义法律主要靠人们自觉遵守实施,但这并不否定它们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

第二节 法律的渊源、体系

一、法律的渊源

(一) 法律渊源的概念

法律渊源指法律的权威及强制力的来源,法律渊源同法律的形式往往是同一个意思。法律渊源一般通常包括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以及权威的理论和公道的价值。在我国,法律渊源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地位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明确法律渊源有着重要的意义。法律渊源是区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研究法律渊源有助于解决什么样的国家机关有权产生什么形式的法律的问题,有助于明确不同的法律效力的高低,还有助于立法者采取适当的法律形式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

(二) 我国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决定于国家和法律的本质,同时也受国家的政体、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

在现代,我国法律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特别程序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2.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中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非基本法律是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但其他法律地位低于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级和“大市级”(系指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以及经济特区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5. 自治法规。是由民族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也仅在民族自治地区有效。自治法规在中国法的渊源中是低于宪法、法律的一种形式。

6.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制定的。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7. 地方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除了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间权利与义务的协议。缔约国的法律与国际条约相抵触时,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由于法律的权威和强制力的来源不同,各种法律形式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效力等级,或者称为法律的位阶。不同位阶的法律之间构成了一个高低有序、效力不同的效力体系。低位阶的法律不得与高位阶的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

二、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或密切相关的法律规范,按一定逻辑顺序排列集中起来,即构成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各类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二) 法律体系

各个法律部门、法律、法规,依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标准、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即成为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就经济方面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包括四大子系统,即:①市场主体法;②市场活动

法;③宏观调控法;④社会保障法。因为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宏观调控法主要由国家实施,所以,也可记为:企业、市场、国家、社会。

第三节 法律的几个基本范畴

一、权利、义务和权力

(一)权利、义务和权力的概念

对权利、义务和权力的界定不仅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而且也反映了一个国家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律文化传统和法治水平。我们认为,权利本身即是正义,是正当化的利益;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的不利益,表现为必须依法做出某行为和抑制某行为;法律上的权力是合法确认和改变人际关系或处理他人财产或人身的能力。

(二)现代法以权利为本位

现代法学应该称为“权利法学”,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到各种实体法和程序法,特别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为主要内容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无不以权利的保障作为中心和出发点。中共十五大报告第一次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在建国后党的纲领性文件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法律的目的应当是为全人类谋利益。现代法精神的一个重要内容应当是以权利的保障作为基础和中心环节。法律的核心是权利,为权利而奋斗就是为法律而奋斗。

(三)权力的滥用与制约

权力的滥用是指权力超越自身的界限或者背离设定权力的最终目的。人类社会的经验表明,一切权力都有滥用的倾向,对权力的制约不可避免。对权力的制约主要有三个途径,即:以权力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以及以权利制约权力。

(四)权利、义务和权力之间的关系

1. 从权利和与义务的关系上看,权利与义务不可分,但是在两者关系中,权利应处于主导地位。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权利是义务存在的根据和意义,义务的设定就在于保障人们的人身人格权利、经济文化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同时必须以合法性和合理性为限度。

2. 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上看,权利是本源的,权力是派生的,权力以权利为目的,权利是权力的界限。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